

#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 2024 年 8 月 6 日送达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东怡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董事长庄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对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上海机电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郭莉苹女士负责公告披露前核定，以及确定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修订投资项目管理制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薛 陆

万建培 俞 斌

王 斌 薛 斌

王 斌 俞 斌